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100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100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70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70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在 101 學年度前(含)應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舊辦法(即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辦法)或新辦法(即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p> <p>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p> <p>(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p> <p>(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p> <p>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u>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u>。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p> <p>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p>	<p>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p> <p>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p> <p>(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p> <p>(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60 分。</p> <p>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p> <p>五、受評教師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p> <p>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本校教師評鑑工作，擬於第 8 條第 3 款調整教師評鑑結果通過標準為 70 分。 2. 為積極加強本校教師評鑑效果，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擬調整教師評鑑不通過而可能不續聘之次數為累計 3 次。 3. 為強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輔導機制，第 8 條第 7 款增列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必須配合本校教師成長辦法相關規定參與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應參與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p>解聘、不續聘。</p> <p>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p>	<p>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p>	
<p>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p>	<p>為強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輔導機制,第9條亦增列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必須配合參與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得申請相關諮詢、與談等成長輔導服務。</p>